

滁州市地震局文件

滁震〔2020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滁州市地震局 2020 年依法行政 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（室）、市地震台、市抗震设防技术服务中心：

现将《滁州市地震局 2020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滁州市地震局 2020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

2020 年，滁州市地震局依法行政工作总体要求是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重大战略部署，以增强法治意识、提高法治能力、规范法治行为为主线，扎实做好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部署，依法提升防震减灾社会治理和服务能力。结合当前工作实际，现提出 2020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如下：

一、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

(一)依法推进行政审批改革。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精神，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、精简审批材料、压缩审批时限，提高审批效率，创优“四最”营商环境。进一步深化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，认真落实“一网通办”、“只进一扇门”和“最多跑一次”要求，着力提高地震行政审批服务水平和质量，实现“马上办、网上办、一次办”。全面贯彻落实防震减灾“一法一条例”，依据第五代《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》、新修订《安徽省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》规定开展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核定，抓好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监管与备案管理，依法提高学校、医院、幼儿园、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型建筑物的抗震设防要求，切实把好工程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要求审批关口。

（二）推进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。发挥专业优势，当好参谋助手，积极协助政府在依法设立的开发区、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，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区域评估，变企业市场主体行为为政府主动服务行为，努力改善投资环境，助推经济社会发展。

（三）持续提高防震减灾社会治理能力。扎实推进滁城地震活动断层探测项目实施，依法全面落实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事中事后监管责任，强化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监督，推进农村抗震保安工作，切实加强地震灾害源头防治与风险防控。按照“大应急”管理要求，突出地震应急响应保障服务能力建设，提高地震现场工作队实战能力，扎实做好地震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。

二、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

（四）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。认真落实《滁州市地震局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方案》，结合防震减灾工作实际，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起草、审核、印发和备案管理，确保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。根据机构改革实际和优化“四最营商环境”等工作要求，积极配合市司法部门对涉及本部门、本行业台出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，及时将与当前法律规定、行业发展不相适应的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或废止。

（五）及时修订完善权责清单。按照协同构建“全省一单”工作要求，及时做好我局权责清单、公共服务清单和中介服务清单动态调整，更新完善我局 10 项权责事项、3 项公共服务事项及 1 项中介服务事项的权力名称、办理依据、实

施机构等清单要素，做好网上公示，确保权力运行依法合规。

（六）加强法治工作信息报送。明确专人负责依法行政和法治建设相关信息的总结报送工作。围绕依法行政和法治建设工作安排、工作举措、工作进展、主要成效等重点内容，通过工作动态、情况专报、调研报告等形式，每月向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、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报送信息不少于1篇，全面真实反映我局依法行政、法治建设工作动态。

三、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

（七）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。严格贯彻执行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、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系统重大事项决策行为的意见》、《滁州市人民政府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坚持依法、科学、民主、公开原则，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，规范重大事项决策行为，扎实履行决策过程中的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环节程序，切实做到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完备、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，提升决策水平，保证决策质量。

（八）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效果评价。对“滁州市活断层探测”项目、滁州市地震台标准化改造二期工程、地震科普馆建设等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 and 实际成效进行调研，运用科学、系统、规范的评价方法，广泛听取社会公众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，客观全面地作出实施效果评价。根据评价结果，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措施，优化决策，加强管理，确保决策达到预期效果。

（九）落实法律顾问制度。持续落实法律顾问制度，做好 2020 年局法律顾问合同续约工作。充分发挥局法律顾问的专业支撑作用，组织其深度参与防震减灾依法行政和法治建设工作。每年参与合法性审查、案卷评查、法治宣传或法律法规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3 次，并提供相应的专业法律意见或建议。

四、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

（十）全面推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。在实施行政许可、行政检查等执法活动中，切实做好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，规范执法人员行为，促进执法行为公开透明、合法规范。

（十一）规范执法人员行为。加强行政执法队伍管理，积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执法资格考试，坚持持证上岗。动态调整执法人员名录库并予以网上公开，积极开展执法业务培训与执法行为教育，努力打造一支素质过硬、行为规范、作风优良的防震减灾行政执法队伍。

（十二）抓好执法信息公开。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依托局“两微一站”，进一步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与执行、行政权力调整与运行、重大事项实施与进展等工作信息公开透明，认真做好政策解读、突发地震事件信息发布、社会关切回应等重点工作，畅通网络问政渠道，助力依法行政能力提升。

（十三）开展行政许可案卷评查。依据《滁州市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》，认真做好市地震局行政审批案卷的收集、

整理、归档，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地震部门或机构依法开展地震行政审批，组织开展1次全市地震系统行政审批案卷集中评查活动，印发评查结果通报，加强问题整改，规范案卷评查材料。

五、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

（十四）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。深入贯彻落实《党委（党组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》，全面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落实“三重一大”、局党组会、局长办公会议事决策制度，修订完善市地震局廉政风险控管理办法，加强对重点领域、关键岗位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。建立内部审计和控制制度，加强对重大建设项目招投标、实施变更和竣工验收管理。

（十五）加强建设工程事中事后监管。依法健全工程建设执法监管长效机制，充分运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、信用监督等方式，建立全流程监督链条，加大源头控制、事中监督和事后惩戒力度。积极探索联合执法监督和现场“旁站”监管，推动市县联合执法，参与部门联合执法，加强对重大建设工程和重点领域、重点设防地区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管，每年开展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执法检查不少于2次，每个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“旁站”监管不少于1次，督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主体切实依法依规履行职责。

（十六）常态化推进政务公开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，认真落实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要求，扎实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与执行、行政权力

调整与运行、重大事项实施与进展等工作信息公开。进一步加强政民互动，积极做好社会关切热点回应，增进与民众的交流互动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。

五、依法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培训

（十七）制定普法学法计划。坚持将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、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、宪法、防震减灾法律法规等列入年度重点普法学法内容，制定2020年度法治学习教育计划，科学规划、统筹安排，确保我局普法学法活动有序有效开展。

（十八）加强专业法律法规学习培训。结合防震减灾工作实际，通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、业务交流研讨，举办法治讲座、专题培训班等方式，加强防震减灾“一法一条例”、《安徽省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》和行政审批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，推进法治教育常态化。举办1期依法行政专题培训，开展1次宪法法律法规知识测试，全局干部职工年人均学法时长不少于40学时，提高学法知法用法水平。

（十九）开展“防控疫情、法治同行”专项法治宣传。认真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工作要求，服务疫情防控大局，以政务新媒体平台为重要宣传载体，深入开展疫情防控法律法规知识和卫生健康科普宣传，引导群众依法支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，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。

（二十）开展法治宣传教育“七进”活动。紧紧围绕“七

五”普法要求，充分利用“江淮普法行”、“法治宣传月”、“宪法宣传周”等重要时段，将法治宣传教育与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有机结合，大力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进机关、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军队、进公共场所，营造良好的法治宣传氛围。积极运用局“两微一站”等政务新媒体平台，推送一批优质的法治漫画、小故事、短视频等内容，增强法治宣传内容的可读性和传播性，提升社会公众对法治建设的知晓率和参与度。